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5年11月26日收到贵公司对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条回复，并对《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1、公司作为重污染企业，截至目前，在建项目“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的法律风险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挂牌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于2012年1月31

日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公示同意该项目开展环评，且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签署《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的“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因区域环评备案延迟，政府部门暂不受理环评申请导致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07 年 3 月 21 日法工委复(2007)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当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目前已抓紧时间完成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并展开环保设施验收前其他的各项准备工作。除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及在建未完工项目外，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均已取得环保设施验收批复。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根据法工委复〔2007〕2 号，公司的情形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环保主管部门可“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以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环保部门走访，因区域环评备案延缓导致环评部门暂停受理环评申请，公司的配套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水、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在日常环保监测中没有造成重大污染后果，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环保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是国家农药重点生产企业，2014 年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三十四名，主要产品为吡虫啉、啉虫脒及哒螨灵等原药。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87 亿元，净利润 8,887.67 万元。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目前仍处于产品试制阶段，在公司的收入中占比极低，若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的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未批先建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正在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且该项目目前仅有少量试制生产，并未产生大额收入，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故此，主办券商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受到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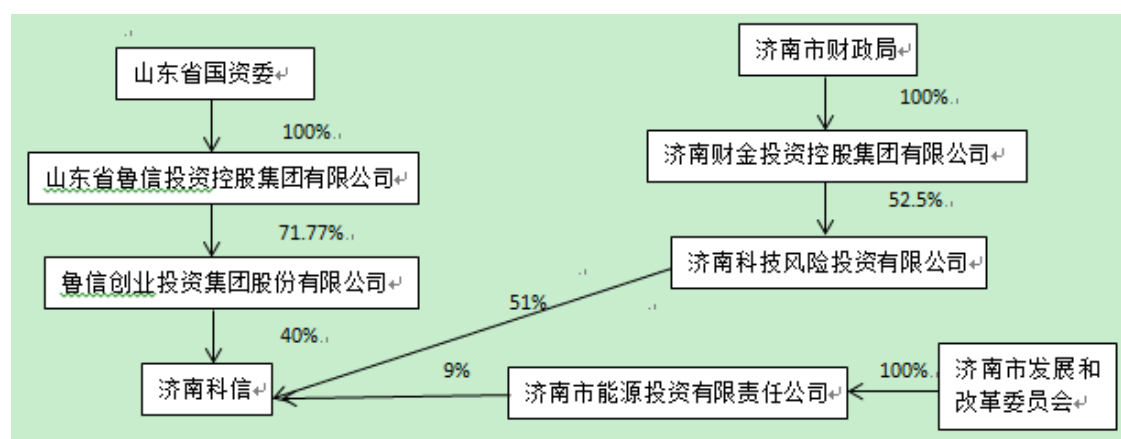
2、公司作为国有参股企业。(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东济南科创及其上级单位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等核查国有股东济南科创对公司的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口头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公司股份改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改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办理进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性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机构对国资监管部门的尽调情况、公司国有股东及其上级单位的决策权限等核查公司股份改制是否应该并已经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3) 2002年，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的24个法人股东向13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联合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629.78万元，低于评估价719.47万元，按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山东省经贸委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文，但山东联合未取得该批文，存在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应监管部门的尽调情况核查前述违法事项的法律风险、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对山东联合享有的股东权益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针对国有股东济南科信对公司的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走访了济南科信及其国有股东，并对负责本次中农联合增资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济南科信提供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对外投资相关决策文件。

根据济南科信最新公司章程，济南科信股权结构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济南科信作为济南市财政局控股公司控股并由山东省国资委控股公司参股的下属三级企业，《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鲁国资[2009]4号）第三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及《济南市市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仅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实行合规性核准或备案管理，对国有参股公司未明确规定是否需在相关国资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仅明确规定需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自主决定。

济南科信投资于公司时，履行了投资委员会决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第 18.8 项规定：“对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拟投资项目投资建议书和向已投资企业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济南科信与公司、原股

东签订投资协议，并经中农联合股东会批准，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济南科信股东会已授予董事会处理一切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故济南科信董事会有权对本次中农联合增资事项进行最终决策并无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济南科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其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已通过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9 页补充披露：“公司已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了申请资料，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就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事宜，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与国有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多次走访山东省国资委并与其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探讨。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与山东省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员的沟通，山东省国资委认为中农联合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鉴于中农联合为集体控股、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根据山东省国资管理的现行做法，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企业及下属单位，其股份制改造经济行为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另外，已挂牌公司泰久信息在反馈意见陈述：“泰久信息第一大国有股东国信

弘盛就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事宜层报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其国资主管部门深圳市国资委认为公司无需就股份制改革及新三板挂牌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亦无需取得其他形式的批复、核准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鉴于：(1)山东高创、山东科创和济南科信向公司的出资行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山东高创、山东科创和济南科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事宜已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争议；(3)根据山东省国资管理的现行做法，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企业及下属单位，其股份制改造经济行为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所以，公司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不会对此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为便于在中登公司进行国有股权标识登记使用。

(3) 2002 年 4 月 8 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齐会评询字[2002]第 7 号），经评估，山东联合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9.47 万元。

2002 年 5 月，山东联合 24 个法人股东与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将其所持有山东联合的全部 100%股权向许辉等 13 名自然人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29.78 万元，低于评估价 719.4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虽然取得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山

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鲁化管[2003]31号），但未取得山东省经贸委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文，存在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山东联合共计 299.78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已经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被担保人已不具备清偿能力，山东联合于 2013 年 6 月向债权人支付了该笔款项，并且因被担保人法人主体资格已经消灭无法对其追偿。鉴于前述评估报告未包括山东联合支付的 299.78 万元负债，扣除上述负债，山东联合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实际净资产为 419.69 万元，经与 24 位法人股东协商并达成一致，最终转让价款确定为 629.78 万元，显著高于山东联合评估基准日实际净资产 419.69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0 日，山东联合向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提交《关于呈报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的请示》（鲁化联药字【2002】013 号），《产权改革方案》提出按原值转让股权。2003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鲁化管[2003]31 号），同意《产权改革方案》并报省经贸委、省财政厅批准。

经核查，山东联合以略低于评估价的对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改革方案》未取得山东省经贸委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文，存在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山东联合共计 2,997,843.86 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当时已经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当时被担保人已不具备清偿能力，山东

联合于 2013 年 6 月向债权人支付了该笔款项，并且因被担保人法人主体资格已经消灭无法对其追偿。前述评估结果未考虑 2,997,843.86 元负债。扣除前述负债后，山东联合该次股权转让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国有产（股）权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实行协议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一般不应低于评估净资产减去在净资产中一次性扣除的数额后的价值”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评估值 719.47 万元如扣除 2,997,843.86 元负债后，则显著低于转让对价 629.78 万元，因此未实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自 2002 年 5 月至今已达十余年，公司未收到有权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调查处理，公司对山东联合享有的股东权益不存在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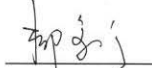
王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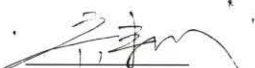
许辉




蔺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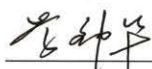
柳金宏



齐来成



马展



李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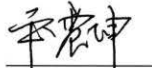


王贞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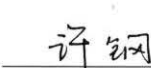


曹海斌

全体监事签名:



平震坤




许钢



郭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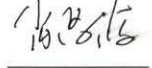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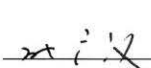
齐来成



肖昌海



李凝



成广效



唐剑锋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张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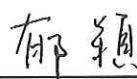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颜礼银



郁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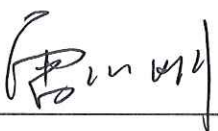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雷从明

